

渭南市水务局
中共渭南市委文明办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共青团渭南市委
渭南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渭水办发〔2022〕163号

渭南市水务局等
转发陕西省水利厅等 10 部门关于举办《公民
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和文明办、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委、妇联：

为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引领公民践行节约用水责任，推

- 1 -



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9日，水利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10部门联合发布《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从“了解水情状况，树立节水观念”“掌握节水方法，养成节水习惯”“弘扬节水美德，参与节水实践”3个方面对公众的节水意识、用水行为、节水义务提出了朴素具体的要求。

现将《陕西省水利厅等10部门关于举办〈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陕节水发〔2022〕6号）转发你们，请各部门在加强自身《行为规范》学习，开展多种形式学习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全国主题宣传联合行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行为规范》，提升公民节水意识，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利娜 13619237777

附件：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共青团渭南市委
渭南市委员会



渭南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5月1日



附件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第一条 了解水情状况，树立节水观念。懂得水是万物之母、生命之源，知道水是战略性经济资源、控制性生态要素，明白节水即开源增效、节水即减排降损；了解当地水情水价，关注家庭用水节水，提升节水文明素养，履行节水责任义务；强化节水观念意识，争当节水模范表率；以节约用水为荣，以浪费用水为耻。

第二条 掌握节水方法，养成节水习惯。按需取用饮用水，带走未尽瓶装水；洗漱间隙关闭水龙头，合理控制水量和时间；洗衣机清洗衣物宜集中，小件少量物品宜用手洗；清洗餐具前擦去油污，不用长流水解冻食材；正确使用大小水按钮，不把垃圾扔进坐便器；洗车宜用回收水，控制水量和频次；浇灌绿植要适量，多用喷灌和滴灌。适量使用洗涤用品，减少冲淋清洗水量；家中常备盛水桶，浴前冷水要收集；暖瓶剩水不放弃，其他剩水再利用；优先选用节水型产品，关注水效标识与等级；检查家庭供用水设施，更换已淘汰用水器具。

第三条 弘扬节水美德，参与节水实践。宣传节水洁水理念，传播节水经验知识；倡导节水惜水行为，营造节水护水风尚。志愿参与节水活动，制止用水不良现象；发现水管漏水，及时报修；发现水表损坏，及时报告；发现水龙头未关紧，及时关闭；发现浪费水行为，及时劝阻。



陕西省水利厅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陕节水发〔2022〕6号

陕西省水利厅等10部门
关于举办《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和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局)、教育部门、工信局、住建部门(城市执法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团委、妇联部门，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和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门、工信局、住建部门(城市执法管理局)、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团委、妇联部门、

-- 1 --



韩城市水务局和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门、工信局、住建部门(城市执法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团委、妇联部门:

2021年12月9日,水利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10部门编制发布了《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近日,水利部、中央文明办等10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举办《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为了积极响应全国主题宣传联合行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助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组织发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节水工作发表系列重要讲话,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强调要积极开展国情和水情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增强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节水宣传教育,认真安排部署,努力取得实效。本次主题宣传活动覆盖行业多、动员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活动通知要求,大力做好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着力提升活动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各级水



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牵头作用。

二、精心策划安排，做好主题宣传

(一) 活动主题

积极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二) 活动时间

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三) 集中宣传活动内容

1. 举办活动启动仪式

水利部联合有关部门在“中国水周”期间，举办《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以视频会议+短视频平台直播形式，通过权威解读《行为规范》、集中发布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为主题宣传活动开幕，带动各地宣传和推广普及《行为规范》。各地相关单位、社会公众可通过抖音视频平台搜索“节水在身边”账号观看直播，可通过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参与节水焦点话题。

2. 举办专项联合行动

在“中国水周”期间启动2022年“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联合行动，持续至7月底结束，围绕活动主题，号召动员各行各业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水宣传活动，在“节水中国”网站开设网络专区，供各单位上传展示活动动态，组织“学习强国”平台专项答题，水利部等10部门将联合评选全国范围内优秀活动及网络



人气 TOP10，省水利厅等部门将联合评选省内优秀活动及网络人气 TOP5。

3.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协调联动，发动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采用活泼新颖、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和推广普及《行为规范》，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推广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行为规范》，引导公众增强节约用水意识，践行节约用水责任。

各单位要积极组织职工及社会公众在“学习强国”网络平台参与《行为规范》专项答题，将《行为规范》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共同推动新阶段节约用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4.注重宣传报道

各部门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同步刊发活动启动消息，跟进报道好本行业领域《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水利行业媒体要全程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积极利用有社会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特别是借助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形成良好的社会传播效应。各部门和单位要统一使用全国节水标识、吉祥物、主题歌曲，用好《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海报、视频、口袋书，提升宣传活动规范性与实效性。于6月30日前，注册并登录“节水中国”网站(www.waterconserving.cn)，进入“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网络专区，参照《网络专区操作指南》填报节水宣传活动信息，并及时更新完善活



动动态和成果，积极组织公众查询、参与、点赞并转发分享。

根据网络专区活动动态，省水利厅等部门将择优推送优秀活动及相关报道至国家及省级媒体网站、公众号，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所有推优活动必须在“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动行动网络专区发布，未发布者取消推优资格。原则上，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发布 1-4 个活动，确保活动质量、覆盖面和宣传效果，勿将 1 个活动拆分为多个小活动单独发布。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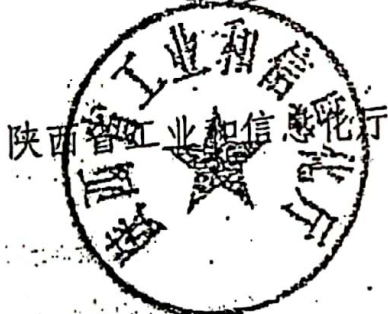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疫情防控。各单位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做好风险评估，因时因地合理确定举办方式。线下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控制人员数量，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二) 加强《行为规范》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部门要加强自身《行为规范》的学习，开展多种形式学习培训，做到自身过硬，率先模范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同时要结合省政府发布的《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深学细研领悟其主要内容，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三) 做好活动总结。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活动中好的典型和经验做法，对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案例给予表扬。请各地市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指定邮箱。我省将



推荐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案例至国家部委



张 婕 029-61835030 18792460782
 李晟彤 029-61835282 18991340227
 邮 箱: sxsjyysbgs@126.com)

